

彰化縣舊館國小114學年度第2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出席簽到表

日期：115 年 6 月 10 日

地點：校長室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簽到
1	校 長	劉坤山	男	劉坤山
2	執行秘書	廖芳娟	女	廖芳娟
3	教務主任	戴維修	男	戴維修
4	學務主任	李汝堅	男	李汝堅
5	總務主任	羅素珍	女	羅素珍
6	特殊教育 教師代表	侯任哲	男	侯任哲
7	特殊教育 教師代表	涂佑城	男	涂佑城
8	普通班 教師代表	羅翊婕	女	羅翊婕
9	普通班 教師代表	何沁芳	女	何沁芳
10	特殊教育學生 家長代表	林臻佑	女	
11	特殊教育 學生代表	徐●靖	女	
備註	男性5人、女性6人，共計 11 人。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彰化縣舊館國小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20分 地點：校長室

二、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三、主席：劉坤山 紀錄：廖芳娟

四、主席報告：略

五、業務報告：

本校六年級身心障礙4位應屆畢業學生已於114年6月3日與埔心國中及溪湖國中完成跨校轉銜會議及期末IEP會議。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115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1. 針對115學年本校身障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附件二)。

2. 本校設有資源班1班，編制特教教師2名，每週節數共36節，114學年度合計開設語文領域(14節)、數學領域(18節)，特殊需求(4節)共計36節。(附件三、教學時數分配表)

3. 本校2位學生接受巡迴輔導：2位聽語巡迴每週各2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依照個別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依領綱學習重點調整為適合課程以進行個別或分組教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114學年度資源班課程評鑑檢核表」，提請討論。

說明：相關資料(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審議本學期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相關經費事項，提請追認。

說明：本學期相關申請內容如下--

1. 114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31468元)：沈恩綸等共24位

2. 霖鳳宮114年端午節關懷慰問金(1000元)：黃○翰、黃○宸
3. 久連預拌混凝土公司工讀獎助金(3000元)：徐○祐
4. 唯賀經管股份有限公司114學年度「貧困學生弱勢助學金」(3000元)：趙○翎
5. 福寧宮貧困家庭學童助學金(1000元)：徐○靖、徐○祐、陳○佑、黃○翰、黃○宸、趙○翎
6. 115年衡文宮真武獎學金(2000元)：徐○靖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紀錄：

教師兼
輔導主任 廖芳娟

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廖芳娟

校長：

舊館國小
校長 劉坤山

會議照片：



附件一、「115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彰化縣立舊館國小115學年度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115年6月○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年6月○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學習重點，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應用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的策略；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或濃縮的策略，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
- (二) 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完成教材的簡化、濃縮等調整措施，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 (三)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 (一)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藝術等部定課程。
- (二)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訂課程時間，開設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特殊需求課程。
- (三)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1. 該學習領域/科目之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2. 該學習領域/科目之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2.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包括分散練習、直接教學、合作學習、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調整座位編排方式，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四)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運用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方式，以達到適齡、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會辦

決行

4

學生基本資料				課程分類及科目										學習歷程及表現										其他資訊														
學號	姓名	性別	年級	課程分類及科目										學習歷程及表現										其他資訊														
				國文	數學	英語	社會	自然	健康	生活	藝術	體育	其他	學習態度	學習成果	學習過程	學習反思	學習心得	學習建議	其他資訊	其他資訊	其他資訊	其他資訊															
1	張小明	男	高一	95	88	82	78	75	72	70	68	65	62	60	58	55	52	50	48	45	42	40	38	35	32	30	28	25	22	20	18	15	12	10	8	5	2	0
2	李小明	男	高一	92	85	80	75	72	70	68	65	62	60	58	55	52	50	48	45	42	40	38	35	32	30	28	25	22	20	18	15	12	10	8	5	2	0	
3	王小明	男	高一	90	83	78	73	70	68	65	62	60	58	55	52	50	48	45	42	40	38	35	32	30	28	25	22	20	18	15	12	10	8	5	2	0	0	
4	趙小明	男	高一	88	81	76	71	68	65	62	60	58	55	52	50	48	45	42	40	38	35	32	30	28	25	22	20	18	15	12	10	8	5	2	0	0	0	
5	陳小明	男	高一	85	78	73	68	65	62	60	58	55	52	50	48	45	42	40	38	35	32	30	28	25	22	20	18	15	12	10	8	5	2	0	0	0	0	
6	林小明	男	高一	82	75	70	65	62	60	58	55	52	50	48	45	42	40	38	35	32	30	28	25	22	20	18	15	12	10	8	5	2	0	0	0	0	0	
7	黃小明	男	高一	80	73	68	63	60	58	55	52	50	48	45	42	40	38	35	32	30	28	25	22	20	18	15	12	10	8	5	2	0	0	0	0	0	0	
8	周小明	男	高一	78	71	66	61	58	55	52	50	48	45	42	40	38	35	32	30	28	25	22	20	18	15	12	10	8	5	2	0	0	0	0	0	0	0	
9	吳小明	男	高一	75	68	63	58	55	52	50	48	45	42	40	38	35	32	30	28	25	22	20	18	15	12	10	8	5	2	0	0	0	0	0	0	0	0	
10	張小明	男	高一	72	65	60	55	52	50	48	45	42	40	38	35	32	30	28	25	22	20	18	15	12	10	8	5	2	0	0	0	0	0	0	0	0	0	
11	李小明	男	高一	70	63	58	53	50	48	45	42	40	38	35	32	30	28	25	22	20	18	15	12	10	8	5	2	0	0	0	0	0	0	0	0	0	0	
12	王小明	男	高一	68	61	56	51	48	45	42	40	38	35	32	30	28	25	22	20	18	15	12	10	8	5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趙小明	男	高一	65	58	53	48	45	42	40	38	35	32	30	28	25	22	20	18	15																		

[illegible]

附件三、教學時數分配表

彰化縣115學年度舊館國小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

一、教師編制

特教班型	班級數	編制員額	教師編制人數/每週實際授課節數				間接服務節數 (含合作教學) (1-2節) 【註1】	總節數
			導師	專任教師	兼任行政	兼課教師		
分散式資源班	1	2	1/16	1/20	0	0	0	36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1	2	1/18 (兼巡迴2節)	1/16	0	0	0	32

【註1】 合本縣身心障礙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間接服務與合作教學納入授課節數試辦實施計畫，如有進行間接服務或合作教學規劃，需載明間接服務節數(含合作教學)節數。

二、課程規劃

2.分散式資源班

課程類別	科目	年級/組別	配課總節數
部定課程	數學	2/ASD	4
	數學	5/LD	4
	國語	2/ASD	2
	國語	5/LD	2
	數學	3/LD-HI	4
	數學	4/LD	4
	數學	6/LD-MR	4
	國語	3/LD-HI	2
	國語	4/LD+ASD	2
	國語	6/LD-MR	2
校訂課程	特殊需求-社會技巧	2/ASD	2
	特殊需求-社會技巧	5/LD	2

	特殊需求-社會技巧	4/LD+ASD	1
	特殊需求-社會技巧	6/LD-MR+HI	1
資源班教師每週總節數			36

【註2】 部定課程節數國語文低年級每週6節，中、高年級每週5節，數學每週4節。

【註3】 若有實行合作教學，請於科目後備註。

3.本校學生接受巡迴輔導

巡迴輔導班型	年級/學生	科目	每週節數
聽語巡迴	2/陳○斌	特殊需求(輔具科技應用)	1
聽語巡迴	2/陳○斌	特殊需求(溝通訓練)	1
聽語巡迴	6/陳○基	特殊需求(輔具科技應用)	1
聽語巡迴	6/陳○基	特殊需求(溝通訓練)	1
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每週總節數			4

【註4】 若有實行合作教學，請於科目後備註。

附件四、「114學年度資源班課程評鑑檢核表」

彰化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評鑑檢核表

學校： 蒼梧國小

服務類別：

☒分散式資源班

☐資源輔導班

課程評鑑填表者為公職，其課程評鑑項目可依各校依據課程要點內容調整修改

評鑑項目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特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並提高學習效益。 (含特教教師教學計畫、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調查表)					✓	依課程綱要之規定，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2. 內容結構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程規定。 (含特教課程調整計畫)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4. 發展過程	4.2 規劃過程時應參照特教學校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5. 學習成效	5.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5.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學習、體驗、思考、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個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彈性學習課程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程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領域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架構的順序性、連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教學。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善安排。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1

評鑑項目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特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1. 課程目標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綱要所屬之主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調整、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程度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應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各級會議或相關教師等專業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教需求課程，並經特教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教學。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善安排。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13.3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教學。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善安排。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13.4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教學。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善安排。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13.5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教學。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善安排。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13.6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教學。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善安排。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13.7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教學。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善安排。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2

評鑑項目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特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課程總體架構	13. 師資專業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無知任課程之課程、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域與設備，已規劃妥當。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進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關鍵學習重點及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程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19. 學習成效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程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符合各學習重點。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19.2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程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符合各學習重點。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19.3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程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符合各學習重點。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3

評鑑項目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特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課程總體架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含特教需求課程)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23. 教學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含特教需求課程)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23.2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含特教需求課程)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23.3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含特教需求課程)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23.4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含特教需求課程)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23.5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含特教需求課程)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23.6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含特教需求課程)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23.7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含特教需求課程)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23.8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含特教需求課程)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23.9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含特教需求課程)						✓	依規定標準，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承辦人：

主任：

校長：